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9月29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范围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于2016年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余额不超过8500万元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相关银行签署各类投资理财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理财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490万元。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拟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

二、此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